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7 月 20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恒大高新”或“发行人”）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及验资情况

1、1993 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设立

1993 年 1 月，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8 万元，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洪高私 0011-1）。恒大有限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见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朱星河	2.40	30
淦青	2.40	30
胡长清	2.40	30
邓士东	0.80	10
合计	8.00	100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1 月 12 日出具《注册资金审计公证表》（编号：54）对恒大有限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其中流动资金为 6 万元，固定资金为 2 万元。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历次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中磊专审字[2008]第 2028 号），经复核，当时实际出资到位情况为：1993 年 2 月 8 日、16 日、25 日、3 月 20 日以现金入账 1.7 万元；1993 年 2 月 8 日、16 日、25 日、12 月 17 日银行存款入账 3.48 万元；于 1993 年 6 月 2 号、8 月 3 号、16 号以设备出资 2.82 万元。

2、1994 年，股权转让

由于恒大有限创立不久，公司经营状况较差，出现亏损，股东淦青与邓士东

对于恒大有限的发展缺乏足够信心，主动要求转让其持有恒大有限的股权，从而退出恒大有限。

1993 年 10 月 21 日，淦青和朱星河、胡长清、邓士东签署《关于淦青退回 30%股份的协议》，淦青将其所持公司 30%股权转让给朱星河，协商作价 1.5 万元，朱星河以自有资金（来源于历年工资收入及家庭积累）支付了该笔股权转让款。2008 年 9 月 18 日，淦青签署《关于淦青持有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确认函》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1994 年 1 月 13 日，邓士东和朱星河签署《关于邓士东退回 10%股份的协议》，1994 年 1 月 15 日，朱星河、胡长清和胡恩雪签署《关于邓士东退股并转让给胡恩雪的协议》，邓士东将其所持公司 10%股权转让给胡恩雪，协商作价 0.3 万元，胡恩雪以自有资金（来源于历年工资收入及家庭积累）支付了该笔股权转让款。2008 年 9 月 17 日，邓士东签署《关于邓士东持有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确认函》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恒大有限股东变更为朱星河、胡长清、胡恩雪，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60%、30%、10%。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见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朱星河	4.80	60
胡长清	2.40	30
胡恩雪	0.80	10
合计	8.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995 年，注册资本由 8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

1995 年 2 月，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其中朱星河以现金增资 25.20 万元，胡长清以现金增资 12.60 万元，胡恩雪以现金增资 4.20 万元。南昌赣江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表》。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朱星河	30	60
胡长清	15	30
胡恩雪	5	10
合计	50	100

上述增资事项已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1997 年，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

1997 年 2 月，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其中朱星河以实物和现金增资 60 万元，包括设备作价 40 万元和现金 20 万元；胡长清以现金和实物作价增资 30 万元，包括其自有房产作价 10.56 万元，设备作价 9.44 万元和现金 10 万元；胡恩雪以现金增资 10 万元。江西赣江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97 赣江会所验资第 1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朱星河	90	60
胡长清	45	30
胡恩雪	15	10
合计	150	100

上述增资事项已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过程中，朱星河以设备出资，胡长清以设备与房屋出资，合计 60 万元。以上实物资产的具体内容、公司入账价值、作价依据、产权变更及使用状况等有关情况如下：

出资人	实物资产	购买时间	股东原始购买价值（元）	公司入账价值（元）	作价依据	产权变更	使用状况
朱星河	包装机	1996.12.30	13,000	12,649	协商作价	恒大有限与朱星河、胡长清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签署《设备移交清单》	作为公司生产设备使用
	储料罐		33,000	32,110			
	耐磨试验仪		36,000	35,029			
	球磨机(2 台)		104,000	101,195			
	烘箱(2 台)		55,155.60	53,668			
	立式粉磨机		98,000	95,341.20			
	振动筛		23,450	22,817			
	混合机		50,000	48,651			

胡长清	袋装除尘器	1996.	52, 000	50, 597			
	反应釜	12. 9	43, 500	42, 327			
	江大南路 15 号 4 栋 208 室房产	1995. 11. 18	78, 084	105, 615. 80	协商 作价	房屋产权未办理过户至恒大有限名下的手续，2007 年 8 月已对外出售。	2002 年 2 月之前作为办公场所使用，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作为员工宿舍。
	江大南路 15 号 4 栋 308 室房产		81, 337. 50				
合计			667, 527. 10	600, 000. 00			

注：胡长清投入的上述两套房产已于 2007 年 8 月出售，出售收入为 115,321.03 元，公司已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收到该款项。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出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08]第 2011 号），对于朱星河与胡长清当时用于出资的房产和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在基准日 1997 年 3 月 4 日，公司该等资产市场价值为 654,500.00 元，其中房产价值为 146,400.00 元；设备价值为 508,100 元。

200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朱星河与胡长清 1997 年以设备和房产认购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确认函》，确认朱星河与胡长清用于出资的设备和房屋当时虽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但是其出资是真实、到位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保荐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尽管朱星河和胡长清以实物出资当时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投入房产未办理登记过户手续，但目前此房产已经对外出售，恒大有限实际拥有对该等实物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同时，目前发行人已就该次增资涉及的实物出资重新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高于公司入账价值；公司现有股东也对该次增资涉及的实物出资进行了确认，认为出资是真实、到位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该次实物出资是真实、合法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朱星河和胡长清以实物出资当时未能及时履行评估作价程序，在法律手续完备性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

并未对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公司资本的充实性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5、1998 年，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

1998 年 1 月，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朱星河以现金增资 30 万元，胡长清以现金增资 15 万元，胡恩雪以现金增资 5 万元。江西省资信审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1998]赣资审事验字第 040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朱星河	120	60
胡长清	60	30
胡恩雪	20	10
合计	200	100

上述增资事项已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1999 年，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

1999 年 2 月，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朱星河以现金增资 60 万元，胡长清以现金增资 30 万元，胡恩雪以现金增资 10 万元。江西省资信审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赣资审验字[1999]104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朱星河	180	60
胡长清	90	30
胡恩雪	30	10
合计	300	100

上述增资事项已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02 年，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一名股东

2002 年 3 月，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增加胡恩莉为公司股东，其出资额为 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2.50%。江西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

晟验字第[2002]04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资本公积转增	房产	土地使用权	现金	合计
朱星河	137.36	125.65	1,258.77	23.22	1,545
胡恩雪	422.89	112.14	-	334.97	870
胡长清	68.68	69.40	-	71.92	210
胡恩莉	55.00	20.00	-		75
合计	683.93	327.19	1,258.77	430.11	2,700

注：由于 2002 年 3 月 31 日前公司已分别累计收到胡恩雪和胡恩莉以现金交纳的投资款 400 万元和 55 万元，当时公司暂记入资本公积账户，后转入实收资本账户。江西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时确认两位股东出资方式为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出资。

本次用于增资的 17 套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已经江西佳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书》（赣佳会[2002]评字第 005 号）和《土地价格评估报告书》（赣佳会[2002]评字第 004 号）。本次用于增资的 17 套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均按评估值作价入股。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历次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中磊专审字[2008]第 2028 号），经复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各股东实际认缴出资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资本公积转增	房产	土地使用权	现金	合计
朱星河	137.36	125.65	1,258.77	23.22	1,545
胡恩雪	22.89	112.14	-	734.97	870
胡长清	68.68	69.40	-	71.92	210
胡恩莉		20.00	-	55.00	75
合计	228.93	327.19	1,258.77	885.11	2,7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位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朱星河	1,725	57.50
胡恩雪	900	30.00
胡长清	300	10.00
胡恩莉	75	2.50
合计	3,000	100

上述增资事项已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朱星河以位于枫林大道的土地使用权对恒大有限增资时拥有相关产权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洪北土国用[2001]字第 002 号）。

2002 年 3 月，朱星河以该土地使用权对恒大有限增资，恒大有限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领取了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601002940010-1-1），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2 年 4 月，恒大有限以该土地使用权对恒大新材料增资，恒大新材料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领取了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601002599970-1-1），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2 年 4 月 16 日，恒大有限、恒大新材料与朱星河签署协议书，同意恒大有限以该土地使用权投入恒大新材料，并直接由朱星河名下过户至恒大新材料。恒大有限以该土地使用权对恒大新材料增资后，恒大新材料办理了过户至其名下的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洪北土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朱星河将该土地使用权投入恒大有限前，朱星河对该地块进行了“五通一平”（即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及场地平整）及围墙等建设；投入恒大有限后，由于与恒大有限将该土地使用权投入恒大新材料的间隔时间较短，恒大有限未实际使用该地块；投入恒大新材料后，恒大新材料对该地块进行了开发，建设了综合楼和生产车间，用于恒大新材料的行政办公、技术研发、非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的生产及部分对外出租。

保荐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尽管朱星河以土地使用权对恒大有限增资后未能及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该土地使用权投入恒大有限后，恒大有限合法拥有该土地使用权；恒大有限以该土地使用权对恒大新材料增资后，恒大新材料办理了该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因此，朱星河以该土地使用权对恒大有限增资以及恒大有限以该土地使用权对恒大新材料增资是合法、真实和有效的。”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朱星河以土地使用权认购恒大有限增资当时未履行过户至恒大有限名下的登记手续，在法律程序上存在一

定瑕疵，但是该土地使用权已实际投入恒大有限并由恒大有限作为出资投入恒大新材料，其权属最终已有效转移，故朱星河以上述土地使用权认购恒大有限增资以及恒大有限以该等土地使用权认购恒大新材料增资的行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不因该瑕疵而受到实质性影响。”

8、2005 年，股东以现金出资置换前次部分房产出资

2002 年公司股东作为出资投入的 17 套房产（评估作价 327.19 万元）作为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车库及仓库使用。2005 年 5 月 26 日，恒大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各股东以现金 327.19 万元置换 2002 年原投入的 16 套房产。恒大有限各股东以现金置换房产的主要原因：一方面为规范恒大有限 2002 年增资时的出资行为，由于这些房产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并均处于居民区，不宜长期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另一方面恒大有限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快速扩大，拟寻找和新建适合规模的办公场所，恒大有限为此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已和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就出让位于南昌高新区城东二路以南的地块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05 年 6 月完成了办公场所的建设。因此，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股东以现金置换原房产出资，各方结合当时的市场情况及本次交易的目的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定价，即以原 2002 年投入时 17 套房产的评估价值（327.19 万元）置换其中的 16 套房产（原评估价值 301.83 万元、截止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 267.62 万元）。

2005 年 7 月 26 日，根据江西中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中新验字[2005]1112 号），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缴纳 327.19 万元（朱星河缴纳 125.656 万元，胡恩雪缴纳 112.136 万元，胡长清缴纳 69.398 万元，胡恩莉缴纳 20 万元），其中 301.83 万元用于置换原有房产出资，余额 25.3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仍为 3,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2002 年用于出资的 16 套房产在 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期间的占有及使用情况如下：

出资人	坐 落	占有及使用情况
朱星河	南京东路 480 号 C 栋 1501 室	作为公司高管、财务部、市场部、综合部和战略发展部办公室
	南京东路 480 号 A 栋 6201 室	
	南京东路 480 号 C 栋 1502 室	
	南京东路 480 号 A 栋 6202 室	
	江大南路 15 号 4 栋 3-206 室、4-207 室	作为公司产品陈列室
胡恩雪	南京东路 480 号 A 栋 6301 室	作为公司高管和工程部调度室办公室
	南京东路 480 号 A 栋 5202 室	
	南京东路 480 号 A 栋 6302 室	
	江大南路 139 号 4 栋 4 单元 307 室	作为公司档案室、司机休息室及车库
	江大南路 139 号 4 栋 3 单元（车库）	
	江大南路 15 号（车库）（注）	
	江大南路 139 号 4 栋 3 单元 205 室	
胡长清	南京东路 480 号 A 栋 5302 室	作为公司工程部和业务部办公室
	南京东路 480 号 A 栋 5301 室	
	南京东路 480 号 A 栋 4202 室	
胡恩莉	南京东路 480 号 A 栋 5201 室	作为公司技术部办公室

注：该地址现已变更为江大南路 139 号 3 栋 1 单元底层（车库）。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就上述货币置换实物出资的公允性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股东以现金置换原房产出资，本次关联交易是合法、公允的。”

保荐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尽管恒大有限股东投入的 16 套房产出资当时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但恒大有限股东合法拥有该等房产，出资是合法、真实的，出资后恒大有限实际拥有对该等房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履行了以现金置换实物出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是完备的；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股东以现金置换原房产出资，本次关联交易是合法、公允的。”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朱星河、胡恩雪、胡长清和胡恩莉以房产出资当时未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在法律手续完备性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未对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公司资本的充实性造成实质性影响；其后公司同意朱星河、胡恩雪、胡长清和胡恩莉以货币置换实物出资的决策程序是完备的，货币置换实物的交易是公允的。”

9、2007 年，股权转让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人才战略的需要，2007 年公司引入朱光宇和朱倍

坚两位新股东。

2007 年 10 月 19 日，恒大有限股东会同意朱星河向朱光宇、朱倍坚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恒大有限 5.36%和 1.78%的出资额。2007 年 10 月 20 日，朱星河与朱光宇、朱倍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为 453 万元和 151 万元。

朱倍坚已经支付了本次股权受让款 151 万元，其中 20 万元来源于其父亲朱保繁遗产继承，90 万元来源于其母亲吴燕赠予，30 万元从朋友杨捷借款，剩余 11 万元为其个人历年工资收入。朱光宇系朱星河之子，目前尚未支付本次股权受让款。

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发起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朱星河	1,510.72	50.36
胡恩雪	900.00	30.00
胡长清	300.00	10.00
朱光宇	160.71	5.36
胡恩莉	75.00	2.50
朱倍坚	53.57	1.78
合计	3,000	100

2007 年 10 月 24 日，恒大有限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00219401372）。

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及保荐人对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及验资情况发表的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自 1993 年 1 月 18 日成立至 2005 年 7 月 26 日期间的实收资本的设立验证及历次变更验证的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历次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中磊专审字[2008]第 2028 号），并发表如下意见：“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出资及历次资本变更中存在的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各股东出资均足额到位，截止 2005 年 7 月 26 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

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已收到各股东投入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保荐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纠纷和风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纠纷和风险；发行人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07 年 10 月 25 日，恒大有限召开 2007 年临时股东会，决定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8,453.59 万元，折为股本 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07 年 10 月 25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恒大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7]第 2007 号）。

200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100219401372。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发起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星河	2,820	50.36
胡恩雪	1,680	30.00
胡长清	560	10.00
朱光宇	300	5.36
胡恩莉	140	2.50
朱倍坚	100	1.78
合计	5,600	100

四、公司股本变化对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业务的影响

1、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没有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朱星河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一直处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2、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导致公司的董事相应发生了变动，但主要董事一直没有发生变化，主要是股份公司成立后增加了四位独立董事。近三年朱星河、胡恩雪、胡恩莉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朱星河一直担任总经理，公司经营团队保持稳定。

3、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没有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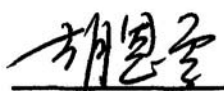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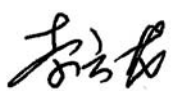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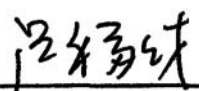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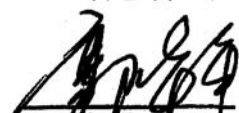
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
确认意见书

2009 年 11 月 8 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股本演变说明》”）。就上述事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兹确认如下事实：已审阅了《股本演变说明》，并在此确认，《股本演变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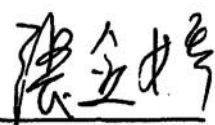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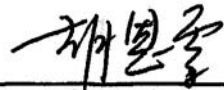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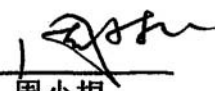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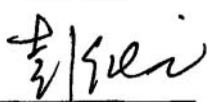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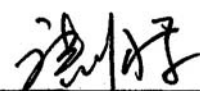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朱星河	 胡恩雪	 胡恩莉
 李云龙	 卢福财	 朱正吼	 郭华平

全体监事签名:

 周 建	 朱倍坚	 张金娇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星河	 胡恩雪	 周小根
 彭伟宏	 唐明荣	

2009 年 11 月 8 日